

#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〔2025〕21号

## 关于分配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8号），下达我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共666万元，我局对资金作如下分配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

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实施“补改投”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。请各镇严格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##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省级资金配套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资金用途	分配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马头镇人民政府	通过“补改投”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,委托各镇强镇富村公司入股或合作投资风电、光伏等产业经济项目	111	
2	梅坑镇人民政府		111	
3	黄磔镇人民政府		111	
4	沙田镇人民政府		111	
5	遥田镇人民政府		111	
6	回龙镇人民政府		111	
合计			666	